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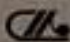
# 中国民法典释评

ZHONGGUO MINFADIAN SHIPING

## 继承编

杨立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版权信息

---

书名：中国民法典释评·继承编

作者：杨立新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8-01

ISBN：9787300282398

价格：120.00元

# 目录

## CONTENTS

---

作者简介

代总序 民法典的时代意义

前言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附录 中国民法典继承编比较法资料汇编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作者简介

杨立新，男，1952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等20余所院校兼职教授。

1975年至1989年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副院长、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婚姻家庭合议庭负责人；1993年至1994年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5年至2000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2001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现职。

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参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十余部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2015年以来，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参加了民法典各编的起草工作。

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著作有民法专著、民法教材、其他民法读物10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

刊物发表民法论文500余篇。

# 代总序 民法典的时代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第一部直接以“民”命名的法典。以“法典”命名，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以“民”命名，说明民法典把人民愿望置于首位，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就是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私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基础性法律”？我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一部基础性法律。所谓“典”，就是典范、典籍的意思，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是宪法之下的基础性法律。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部分，它们分别确认公权与私权。现代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一般认为，保障私权是由民法典等民事法律实现的，而规范公权是由公法承担的，但实际上，民法典通过确认和保护私权，也起到了规范公权的作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单行法等，都应当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同时，行政执法、司法也都要以民法典为



基本遵循。二是在民事领域，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换言之，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民事关系纷繁复杂，它不仅依靠民法典调整，还需要大量的民事单行法，而在所有调整民事主体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中，民法典居于基础性地位，民法典也被称为私法基本法。

### （一）推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民事立法的体系化。一方面，迄今为止，我国已经颁布了多部民商事法律，在民法典之外，还存在大量的单行法，如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民法典的颁布，使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在民法典的统帅下，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化的整体。民法典和民事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就像树根、主干与枝叶之间的关系，民法典是树根和主干，而民事单行法是枝叶，民事单行法必须以民法典为基础和根据。民法典的颁布有效沟通了民法典和单行法，这有利于消除民法典与单行法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另一方面，就内部体系而言，民法典按照“总一分”结构，形成由总则、物权、合同等构成的完整体系，各分编也在一定的价值和原则指引下形成了由概念、规则、制度构成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整体，实现了形式的一致性、内容的完备性以及逻辑自足性。民法典共分七编，即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它们都以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而形成一个个体系化的整体。总则是对民事权利的一般规则作出的规定，各分编则是分别对物权、合同债权、人格权、婚姻家庭中的权利、继承权以及对各项权利的侵权责任制度所组成的规则体系。

民法典有助于制度的科学化，为良法善治奠定基础。在我国，由于长期没有民法典，许多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规则不能通过民事法律的方式表现出来，从而留下了法律调整的空白。这些法律空白一般是通过国务院各部委的规章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规章予以

填补的，而一些规章难免出现不当限制公民私权，或者变相扩张行政权的问题。民法典颁布后，其作为上位法，可以有效指导行政法规等制度，避免民法规范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的矛盾冲突，防止政出多门，保障交易主体的稳定预期，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 （二）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特征是实现法治，即全面依法治国。如前述，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一方面，民法典构建了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确立了完善的民事权利保护规则，鼓励个人积极维护自身权利，这不仅保障了私权，也有利于规范公权。民法典的各项规则也明确了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边界，就是说，国家机关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必将有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另一方面，作为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及百科全书，民法典通过合理的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各种基本准则，为交易活动确立基本的规则依据，为各种民事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提供基本的遵循。民法典进一步强化私法自治，充分鼓励交易，维护交易安全。合同编从合同的订立到履行都强调了增进合同自由和私法自治这一宗旨，将有力调动市场主体从事交易的积极性。此外，民法典还有效地处理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在对个人的保护中，同时强调对公共利益的维护，以实现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平衡，这必将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有序。

##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各项民法制度根植于市场经济的土壤，其也反作用于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重

要制度保障。我国《民法典》总则编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等，确立了市场主体活动的基本原则，为诚信经济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保障；总则编中的民事主体就涵盖了市场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为市场主体从事交易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民法典的物权制度、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规则，是支撑市场经济最重要的两根法律支柱，民法典的担保制度也为融通资金、繁荣经济、保障债权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编纂民法典不仅完善了市场经济基本的法律制度，而且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sup>[1]</sup>

#### （四）为实现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保障

民法典的要义是为民立法，以民为本。“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编纂民法典，就是顺应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需求，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切实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较为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使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我国民法典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通过人格权编充分保障个人人格尊严。进入新时代，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不久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基本温饱得到解决之后，人民群众就会有更高水平的精神生活追求，并希望过上更有尊严、更体面的生活。正因如此，“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sup>[2]</sup>，例如，针对发送垃圾短信、垃圾邮件侵扰个人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民法典》人格权编专门在隐私权部分规定了此种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并第一次规定了私人生活安宁权，明确将个人私人生活安宁规定在隐私权之中，禁止非法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禁止非法拍摄、窥视、窃

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禁止非法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第1033条）。这有利于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

二是民法典通过各项制度安排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求。例如，《民法典》物权编新增的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住有所居”问题、保障个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再如，《民法典》合同编典型合同完善了租赁合同的规则，完善了优先购买权规则，新增优先承租权规则（第734条）。这对于稳定租赁关系、规范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承租人的居住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又如，合同编典型合同部分还完善了运输合同的规则，这对于保障个人出行安全、维护运输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民法典通过各项民事责任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民法典通过各项规则，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车轮上的安全”“头顶上的安全”等财产和人身安全。例如，《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产品责任部分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第1207条），这必将有力遏制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有利于保证人们“舌尖上的安全”；侵权责任编还重点完善高楼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第1254条），这有利于充分保障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 （五）有利于实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民法典具有基础性和典范性的特点，是公民权利保护的宣言书，是民事主体的行为准则、依法行政的基本依循，也是法院裁判民事案件的基本遵循。民法典对于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作用还表现在：一是资讯集中，方便找法。实践中之所以出现“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现象，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法官选择法条和裁判依据存在差别。而法典化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资讯集中”，正所谓“法典在手，找法不愁”，执法者、法官只要有一部民法典在手，并通过领悟其规则和精神，就可以找到民事裁判的主要依据。

二是统一裁判依据。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是行政执法者、法官适用法律的基本遵循，因此，处理民事纠纷，首先要从民法典中找法。在我国，长期以来，有些新法颁布以后，因为没有废止旧法，且没有指明新法修改了哪些旧有的规定，这就产生了新法与旧法同时适用的现象，造成了规则的不统一。民法典的颁布将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象。民法典的颁行可以保障法官裁判依据的统一性，正是因为法律适用具有一致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将在规范的约束下进行，这就可以保障法官平等地、统一地对不同案件作出判决，保障“类似情况类似处理”，从而实现判决结果的可预测性，实现法的安定性。三是提升执法和司法人员的能力。民法典是法律工作者今后研究、处理涉及民事纠纷的基本依据，也是执法、司法的基本平台，民事纠纷的解决都应当在该平台中研讨。在民事领域考验我们的执法能力，很大程度上就是衡量我们准确把握、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民法典颁布后，如果执法和司法人员都能够真正学懂、弄通民法典的规则，就可以基本把握处理和裁判民事纠纷的基本规则，并能够按照体系化的思维方式处理民事纠纷。

---

注释：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 沈春耀作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修改情况和民法典（草案）编纂情况的汇报. 人民日报，2018-08-28.

# 前言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编纂民法典的任务已经完成。民法典继承编是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实现了我国继承法律制度的改进，在保障被继承人支配身后财产的自由权利、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债权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在民法典编纂中，我作为中国法学会编纂民法典领导小组指派的继承编专家组的负责人，自始至终参加了民法典继承编的编纂工作，我和我的团队经过深入研究和讨论，提出了继承编草案的建议稿，并且参加了所有的继承编立法专家研讨会，对继承编的编纂建言献策，恪尽了自己的职责。

在民法典分则各编中，改动最小的就是继承编。一方面，由于继承编涉及全国人民的财产权益，应当保持基本制度的稳定；另一方面，在继承法领域，保守观念还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因此，可以看到，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我国继承制度，没有原则性的改变，只是在具体的规则上有所变化，因而留有一些遗憾。

按照出版社的安排，我根据对民法典继承编的解读写了这本书。这本书主要还是围绕着继承编的条文进行阐释，并选择比较典型的案例，用以说明条文的主旨，最后收录了部分国家民法典继承编以及我国台湾

地区“民法”的比较法资料。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选择的典型案例，都是原有的、适用原《继承法》的规定判决的案件，因此，案例中引用的法律还是原《继承法》的规定。

本书写作过程中，于晓副教授帮我选择和整理了典型案例，莫若云博士研究生帮我整理了比较法资料。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民法典刚刚通过颁行，我对其继承编的研究和理解还不够深刻，因而在阐释条文和说明案例中会有不当之处。欢迎热心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 第六编 继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民法典》继承编第一章规定的“一般规定”，是继承编通则，这一章共有7个条文，与原《继承法》的规定相比较，有3个重要的修改。

本章规定的主要内容是，继承编调整的范围，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继承开始的时间以及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时间推定，遗产范围，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的优先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和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以及被继承人对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的宽宥。

其中重要的修改是：第一，新增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先后顺序推定；第二，将遗产范围的界定方法由“概括+列举”式改为“概括+排除”式；第三，增加规定丧失继承权与受遗赠权的事由和被继承人享有宽宥权。



#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 条文对照<sup>[1]</sup>

《继承法》没有相应条文。

## 本条主旨

本条是对民法典继承编调整范围的规定。

## 条文详解

### 一、继承概述

#### （一）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中的继承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义务的承受，不仅有财产继承，还有身份继承；狭义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的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又称财产继承。古代法上的继承是就其广义而言的，现代法上的继承是指狭义概念。<sup>[2]</sup>

民法典继承编使用的继承是狭义概念的继承，即财产继承，是指在自然人死亡时，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归死者生前在法定范围内指定的或者法定的继承人依法承受的制度。

在继承中，生前所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移转给他人的死者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为遗产，依法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定范围内的人为继承人。

继承的法律特征如下。

### 1. 继承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

生存的自然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自己所享有的财产自主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自然人在死亡后，不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原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义务需要由人承受，因而产生继承问题，故继承是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法律制度。

### 2.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存在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

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发生继承，只有与被继承人存在一定亲属身份关系的人才可以作为继承人参加继承。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都是与被继承人有密切关系的亲属，无亲属身份关系的人只能作为受遗赠人。只有与被继承人是近亲属关系的亲属，才能作为继承人。

### 3. 继承是处理死者遗产的法律制度

继承的标的物只能是财产，故继承的发生须以死者财产的存在为前提的。实际上，继承是以私有财产的存在为前提的，在没有私有财产的社会，不会有也不可能存在继承制度。

### 4. 继承是继承人概括承受被继承人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

自然人死亡，其财产权的主体必定发生变更。所以，继承是财产所有权转移的一种基本方式。不过，继承的财产转移与一般的财产转移不同，一般的财产转移是个别财产的转移，而继承的财产转移则是被继承

人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整体概括转移。只有依法由继承人概括地承继被继承人在财产关系中法律地位的法律现象，才属于继承。<sup>[3]</sup>

## （二）继承的本质

### 1. 关于继承本质的学说

继承的本质也称继承的根据，是指继承人基于何种原因承受被继承人的遗产。主要学说有以下几种。

一是意思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被继承人的意思，依被继承人的意思，财产由被继承人转移于继承人。

二是家族协同说，认为继承是因家族协同生活而发生的，没有一体的协同生活或协同感者，不应发生继承。家庭至今仍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人们普遍希望将自己身后的财产继续留在家庭中，以保障自己的家庭成员尤其是配偶和后代的生活。家族协同说强调家庭共同生活，忽略被继承人的意思，否定遗嘱自由。

三是死后扶养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死者的扶养义务。对一定范围内的宗族或亲属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不仅于生存中应当扶养宗族或亲属，而且于其死后也应继续扶养宗族或亲属。继承人正是基于在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死亡后受扶养的权利而有权继承遗产的。

四是无主财产归属说，认为人的人格因死亡而消灭，人虽于生存中为财产的主体，但于死亡后，其财产则成为无主的财产，该无主财产应归属何人，则属于继承问题，全由国家的立法政策来定。

五是共分说，认为被继承人的财产上原本有三个所有权，即本人的所有权、亲属的所有权和国家的所有权。因为本人的财产中包含有亲属和国家的部分，所以，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应属于亲属的部分归于亲属

（法定继承），应属于国家的部分由国家收回（遗产税），应属于本人的部分则由本人自由处分（遗嘱处分）。

六是先占说，认为死者的一切权利义务均随主体的死亡而消灭，故其财产也成为无主物，最先占有者取得其权利。而死者最近的亲属居于最先取得此无主物的地位，故各国法律皆规定死者近亲属取得遗产。

## 2. 现代继承法的继承根据

现代法上的继承根据，主要有两个：一是继承人生活保障。在现代社会下，“家”中财产权利人死亡时，对此财产之储蓄有所协助者，或于过去、现在以及将来须依靠此财产始能维持其生活者，理应有权利主张取得该死亡人所遗财产。继承即为避免其他构成人员的生活因家族共同生活体内的一个构成人员的死亡而陷入绝境，使与其共同生活、曾有关系之特定生存人承继其遗产之制度。二是社会交易安全保护。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如果其债务亦归于消灭，则无从保护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因而不能保护交易安全。故只有被继承人所遗的债权、债务，均应为继承的标的，由继承人继承，才能够保证社会交易安全。原因是，继承制度虽以继承人生活的保障为目的，但是，维护被继承人债权人的权益不容忽视，故为保护继承债权人利益，可牺牲继承人权利；而可牺牲继承人权利之最大限度，宜限于继承积极财产范围之内，始可谓合情合理。<sup>[4]</sup>

### （三）继承的分类

#### 1.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

以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方式为标准，继承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也称指定继承，是指于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方式。在遗嘱继承中，具体的继承人、继承顺序、应继份、遗产的管理、遗嘱的执行等都由被